

黄山学院文件

校科〔2020〕2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0年5月14日

黄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6年6月1日实施）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对原《黄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校科〔2016〕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2.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3.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4.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5.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根据黄山学院实际情况，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一般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除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外，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并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委员总数在 17—21 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或校长办公会研究推荐，经全体学术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科研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到学科专业分布上的平衡，尽可能兼顾到院（部）的学术工作。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不再担任：

1.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的；
2. 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
3. 退休或调离学校的；
4.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均应设立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5-9人的单数组成，具体人员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规定，组成人员名单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校学术委员会对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为学术指导关系。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聘任，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三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2.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以下事务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以及其他有关教学科研及其支撑平台建设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2. 从学术角度审定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设立或调整）方案，以及教学和科研改革的重大策略与措施；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学基本条件等支撑教学科研的平台建设的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师资引进、培养、使用以及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3.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4.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5.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以下事项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教学科研奖项，以及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以及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1.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通报给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或接受委托，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当事人对专家组认定结论的异议事宜，组织复议或举行必要的听证；裁决学术纠纷，提出专家组裁决意见。

2.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如涉及表决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参加，对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及其他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或审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可聘请委员以外的其他专家担任非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在相应的会议上拥有发表意见、质询、参加表决投票的权利。专题会议通过或形成的决议、决定代表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在涉及审议及评定事项时，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存在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须回避，且不参加相关事项表决。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1. 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个人、学科和部门评价等言论；
2. 学校、二级学院及研究机构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3.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情况及审议、评定结论等。

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本章程第十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在进行有关事项的审议、评定或咨询之前，有关部门应作好材料准备，并事先提交给与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审议或咨询等事项中，属于评定方面的工作，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应报校长办公会议最终决定；属于审议方面的工作，有关部门应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属于咨询方面的工作，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参照以上各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原《黄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校科〔2016〕8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